

臺中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15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四標工務所(臺中市建國北路 1 段 173 巷 11-17 號)

參、主席：劉委員益昌(代)

記錄：楊婷婷

一、第一案「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列冊範圍與工程開發因應措施討論案」

決議：

1. 麻糍埔考古遺址列冊範圍修正案：

(1)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 人迴避，11 票同意依專案小組所建議，將麻糍埔考古遺址列冊範圍以南區域解除列冊。(解除列冊區域如下圖左側麻糍埔考古遺址白色斜線範圍)

(2) 有關麻糍埔考古遺址擴大列冊範圍部分，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時，應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惟 13 期尚未辦理配地作業，俟地政局完成配地之後再行確認擴大列冊範圍，並辦理後續審查程序。

2. 番婆庄考古遺址列冊範圍修正案：

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 人迴避，1 人建議不變更，9 票同意番婆庄考古遺址列冊範圍北方道路區及東側區域解除列冊。(解除列冊區域如下圖右側番婆庄考古遺址白色斜線範圍)

3. 請地政局針對調整後列冊考古遺址範圍檢視對應之地號及街廓分佈。

